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4〕2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益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春 经开区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标准厂房预处理污水处理池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湖南益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标准厂房预处理污水处理池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益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标准厂房预处理污水处理池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祝家园路东侧，进港公路北侧），总投资8654.95万元，占地面积为4208m²，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10000t/d，主要工程包括含镍废水、含氰废水、络合废水、有机废水预处理线、综合废水生化处理线、污泥处理系统及综合配套工程；服务范围为祝家园路东侧、进港公路北侧、小洲垸路南侧、

创业路西侧标准化厂房内所有入驻企业排放的含镍废水、含氰废水、络合废水、有机废水、酸性废水、油墨废水、一般清洗废水，不接收含银和含铬废水的处理。本项目不含管网工程建设，进水管网由园区采用明管分类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池。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益阳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标准厂房预处理污水处理池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气体经密闭收集+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站区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本项目处理后的尾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的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材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本项目非危化品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树脂、危化品废包装袋、在线监测废液及实验室废液、废机油、树脂再生废液、废弃实验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分类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做好分区防渗，减少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正常运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182.5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总磷 1.83 吨/年、镍 0.15 吨/年，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